

# 水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市水罚决字[ 2022 ] 4 号

当事人(单位): 馆陶锦宏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433MA7CXWMT5Y 法人(负责人): 刘二平

地址: 河北省邯郸市馆陶县房寨镇南拐渠村黄梨大道南段西侧黄梨研发中心院内

我局接到莲池区检察院移送文件后调查发现是馆陶锦宏环境管理有限公司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本机关于 2022 年 5 月 7 日对你单位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在未办理取水许可证的情况下,洒水车在小汲店村生态园口北侧与西三环李庄村停车厂内取水,用于该公司部分道路清扫保洁及外环路强化保洁项目 G 标段。此行为属于非法取水。上述事实有现场勘验笔录、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的规定。具体有现场勘验笔录、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你单位在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后,自动放弃听证。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第(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结合《河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权执行标准》第一条,执行标准第一款“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限期采取补救措施的,或日取地表水五百立方米、地下水五十立方米以下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之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贰万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邮储银行保定市五四东路支行。开户行号: 403134000096

账号：100035572340010002、 开户名：保定市财政局

逾期未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保定市人民政府或河北省水利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莲池区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罚证字第 05000012 号

